附件2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数（分） |
| 1 | 服务商资质 | 供应商持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或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机构的授权函，否则不得分。 | 30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 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2分，满分10分。 | 10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理解和采购需求分析是否深刻，是否熟悉用户业务系统整体架构，方案是否合理、详细、可行等。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详细、可行，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详细、可行，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基本合理、详细，但不够可行，不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5分；  4、无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15 |
| 4 | 项目需求响应程度 | 评估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参数的响应程度，所有需求均能响应得15分，每一项7.5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1. 承诺结合《风险梳理整改建议》协助及参与医院开展全面的整改工作，直至系统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格式自订）; 2. 承诺2025年内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并将最终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提交至江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进行备案（格式自订）。 | 15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合理，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具体，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得10分。  2.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具体，能够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得7分。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基本合理，但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具体，不能够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得4分。  4.无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5 | 价格得分 | 价格得分 =（最低投标价 / 被评分供应商投标报价）× 20  （此项统一由工作人员计算） | 20 |
| 合计 | | | 100 |